

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太極拳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目的：
 - (一) 推展全民運動，提倡正當體育活動。
 - (二) 發揚中華國粹，提昇國民文化層次。
 - (三) 促進社區健全發展，促進社區間交流，增進民眾間之善良人際關係以推動富麗、祥和之社區生活。
 - (四) 落實學拳人口年輕化，鼓勵中、小學校學生學習太極拳。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年○○月○○日府教體字第○○○○○○○號函核准辦理。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彰化縣立體育場、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彰化市南興國小。
- 六、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0 日（星期日）。
- 七、競賽地點：彰化市南興國小
- 八、參加資格：
 - (一) 就讀彰化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不得跨校組隊），報名表必須由學校用印（蓋關防）。
 - (二) 本次比賽僅接受彰縣內各級學校統籌報名，不受理其他及道館、教練自行報名。
- 九、報名辦法：
 - (一) 詳細填寫報名表格（表格如附件，需填寫報名表及報名總表），即日起開始報名至 111 年 10 月 7 日截止，以郵籤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方式：請郵寄至彰化市互助一街 46 巷 75 號，「彰化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收，同時請上傳報名表格電子檔 E-mail:kuny560909@yahoo.com.tw，詢問電話：(04)7382331，傳真：7376220 競賽業務總幹事郭建成 0933520235、執行長周慶國 0910538531。
 - (二) 競賽訊息公告於 Facebook「彰化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公開社團，賽程表僅供參考，實際賽事運作仍以現場檢錄為準。
 - (三) 領隊會議 111 年 10 月 30 日早上 8：00，於南興國小活動中心舉行。
 - (四) 選手每人每項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團體組每隊每項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

郵政劃撥帳號：02326764、戶名：郭建成

- (五) 參賽選手每人可報名個人賽二項、團體賽二項。
- (六) 選手參賽請隨身攜帶證明文件以備檢查，所備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分證)必須與報名表件資料相符。
- (七) 清寒學生由學校出具證明，免收報名費。
- (八) 未繳報名費，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須於比賽日前三天提出申請，所繳款項於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 (九) 隊職員規定(攸關學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績優敘獎)：請依規定審慎填報隊職員人數。
 - (1) 選手人數在 20 人(含)以上時，得置領隊、管理各 1 人，教練 2 人。
 - (2) 選手人數在 12 人(含)至 19 人之間時，得置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
 - (3) 選手人數在 6 人(含)至 11 人之間時，得置領隊 1 人、教練兼管理 1 人。
 - (4) 選手人數在 5 人(含)以下，置領隊兼教練 1 人。超出規定，則大會自動刪除多餘人員。

十、號次抽籤：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3:00，於本委員會址舉行號次抽籤，不另行通知，未到場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一、競賽項目：

1、套路個人賽：

- (1) 十三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2) 二十四式太極拳，時間 4-5 分鐘。
- (3) 三十六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
- (4) 三十七式太極拳，時間 6-7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5) 六十四式第一段，時間 6-7 分鐘。(教育部定版本)。
- (6) 六十四式第二段，時間 7-8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7) 陳氏三十八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8) 九十九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9) 四十二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
- (10) 易簡太極拳，時間 6 至 7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11) 陳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
- (12) 傳統楊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
- (13) 其他太極拳傳統套路，時間 6 分鐘以內。

2、套路團體賽：

每隊可派代表 4-6 人參加（男女不拘，不含掌旗，比賽開始至完畢，不得有口令聲，但可自行配樂，不配樂加總分 0.04。）

- (1) 十三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
- (2) 二十四式太極拳，時間 4-5 分鐘。
- (3) 三十六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
- (4) 三十七式太極拳，時間 6-7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5) 六十四式第一段，時間 6-7 分鐘。（教育部定版本）。
- (6) 陳氏 38 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7) 九十九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8) 四十二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
- (9) 易簡太極拳，時間 6 至 7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10) 陳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
- (11) 傳統楊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
- (12) 其他太極拳傳統套路，時間 6 分鐘以內。

3、器械個人賽：

- (1) 32 式太極劍，時間 2~4 分鐘。
- (2) 42 式太極劍，時間 3-4 分鐘。
- (3) 楊氏 54 式太極劍，時間 4-5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4) 傳統太極刀三十二式（楊氏），時間 3 至 4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5) 陳式太極劍，時間 4 分鐘內。
- (6) 太極功夫扇，時間 3-4 分鐘。
- (7) 雲龍劍，時間 3 分鐘以內。
- (8) 清風扇，時間 3-4 分鐘。
- (9) 太極棒，時間 3-4 分鐘。

(10) 其他太極器械，時間 4 分鐘內。

4、器械團體賽：

每隊可派代表 4~6 人參加（男女不拘，不含掌旗，比賽開始至完畢，不得有口令聲，但可自行配樂，不配樂加總分 0.04。）

(1) 32 式太極劍，時間 2~4 分鐘。

(2) 42 式太極劍，時間 3~4 分鐘。

(3) 楊氏 54 式太極劍，時間 4~5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4) 傳統太極刀三十二式（楊氏），時間 3 至 4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5) 陳式太極劍，時間 4 分鐘內。

(6) 太極功夫扇，時間 3~4 分鐘。

(7) 雲龍劍，時間 3 分鐘以內。

(8) 清風扇，時間 3~4 分鐘。

(9) 太極棒，時間 3~4 分鐘。

(10) 其他太極器械，時間 4 分鐘內。

十二、競賽辦法：

1、拳架以一次評分判定名次。

2、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太極拳規則，規則中未盡之事宜，於領隊會議中說明或由裁判長解釋。

3、各組人數不足時，將男女併組或越級比賽（依本規程附記規定）；參加人數不足二人時，該項比賽併組比賽或取消比賽由大會決定，賽員不得異議，如果不願意併組或併級之選手請於賽程公布三天內向本會提出退賽申請，所有報名費用全數退還。

4、敘獎：各組比賽參加人員 2~3 人（隊）錄取 1 名，4~5 人（隊）錄取 2 名，6~7 人（隊）錄取 3 名，8~9 人（隊）錄取 4 名，依此類推，每增加 2 人（隊）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8 名。（團體組成績依實際參賽人數頒發個人獎狀）。

5、各組報名人數超過 20 人時，則再分組競賽。

十三、注意事項：

1、賽員應於比賽前二十分鐘至檢錄組接受檢錄，檢錄完成後，選手不得離開，賽員進入賽場應遵守賽場規範，坐在比賽準備區，不得隨便走動。

- 2、比賽期間必須服從裁判之判決。
- 3、個人賽員必須攜帶選手證、配掛大會分發之選手號碼牌，否則不得參賽。
- 4、領隊會議中達成之決議與共識、敬請各隊遵循，無故不參加領隊會議之隊伍視同放棄發言權益、不得異議。
- 5、比賽進行中，任何人員均不得當面向裁判人員質詢，如果影響賽程進行，將視情節輕重，提交裁判長並且呈報主辦單位議處。
- 6、國中組(含)以上除了參賽選手，任何人員請勿進入賽場。國小組每隊隊職員一位，可以陪同選手進入賽場之選手等候區。

十四、獎勵：

(一) 團體組與個人組、各組競賽項目獎狀頒發方式：

個人組前三名頒發獎牌(金、銀、銅)及獎狀，若錄取到四至八名則頒發獎狀。

團體組前三名頒發團體獎盃一座、及獎狀。

(二) 總錦標：

團體總錦標錄取冠、亞、季軍三名，以各單位合計個人賽及團體賽積分最高者為冠軍，次為亞軍，再次為季軍。如積分相同時，以冠軍多者為高，冠軍也相同時，以亞軍多者為高，餘類推。計分方式如：錄取六名依 7. 5. 4. 3. 2. 1. 計分，取五名依 6. 4. 3. 2. 1. 計分，取四名依 5. 3. 2. 1. 計分，取三名依 4. 2. 1 計分，取二名依 3. 1. 計分。

(三) 教師獎勵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

十五、申訴：

(一) 大會設裁判長，負責主持裁判委員會會議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二) 比賽結果如有疑義，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之內由單位領隊、管理或教練提出申訴書(且經上述任一人員簽名或蓋章同意)，並繳交申訴金新臺幣 3000 元整。正式向裁判委員會提出申訴，裁判委員會應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不成立則移作大會比賽經費)。

(三) 裁判委員會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四) 檢舉賽員違規(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選手違規)事項，請檢具相關事證於該

場次賽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或當場向主任裁判提出檢舉，但仍需依本條第二項程序辦理，未依上述規定申訴者，大會不受理。

(五) 各項比賽成績如有登記錯誤時，由領隊（或教練、管理）向大會競賽組申請更正。

十六、罰則：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除取消資格及各項成績、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之外，並通知其報名單位；取消之名次由後面名次遞補。

(二) 選手因故未能出賽者，須由領隊或教練於檢錄時，提出聲明。

(三) 參賽之選手或隊職員應尊重會場秩序，不得有干擾賽場競賽之行為，違反者提請裁判委員會議處。

(四) 賽場除了該場次比賽選手、大會工作人員及貴賓，任何人員未經許可不允許進入賽場（包含攝影人員），團體組比賽時允許一人在賽場旁操控比賽音樂，不聽勸告者強制驅離會場。

十七、有關 111 學年度縣長盃各項錦標賽是否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將依會議結果，請自行登入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l2basic.chc.edu.tw/adol.asp>

十八、比賽若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災害時，需要暫停或延期比賽時，悉依政府機關之發布為準；後續事宜，請等候籌備會公告。賽程安排於抽籤後 2 天內公告，如有錯誤或不明瞭處，請於公告後三天內，向本會反映。

十九、本活動期間全體人員均予以投保 200 萬元公共責任意外險，並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二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籌備會之決議修訂之。

二十一、附記：

(一) 比賽進行中大會為賽員備有座椅，賽員得依序坐在椅子上，不得隨意走動，（如座椅不足，排序在後面的選手可以站立，但不得走動）如違規定，扣分 0.05，由主任裁判執行。

(二) 比賽評分記錄採分以 0.05 為單位，紀錄採分至小數第二位，不需四捨五入。

(三) 團體比賽不配樂者，實得分數加 0.04（由主任裁判執行）。

(四) 越級規定：

1、當比賽項目報名人數不足時，若該級組別較低者可以越級比賽；併組為相同組別，或類似項目併組比賽時，不加分；本競賽若進入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則國中組不得越級或被越級。

2、越一級加實得分數 0.05，越二級加實得分數 0.1（由主任裁判執行）。如國小組 C 越級 B，B 越級 A，長青組越級社會組，皆為越一級，高中併社會組不加分。

3、併組越級為大會競賽組因應賽程之考量，賽員自行報名越級者不加分。

(五) 其他器械時間限 3~5 分鐘者，不得低於 1.5 分鐘，其他傳統套路 6 分鐘以內者，不得低於 3 分鐘，不設套檢，時間到時主任裁判喊停，並結束比賽，不扣超時分數，但低於規定時間依不足每 5 秒扣 0.05、累計扣分。

(六) 團體比賽需單腳支撐之套路如 37 式太極拳，2 人以上出現失衡晃動扣分 0.05（1 人失衡不扣分），1 人支撐點地扣分 0.05，2 人以上出現支撐點地扣分 0.1（由裁判人員執行）。

(七) 團體賽視實際參賽人數，每少於報名人數 1 人、扣總分 0.1 分（由主任裁判執行），每組團體賽員出場最少需 4 人（含）方為團體組比賽，否則不得比賽。一經報名排賽，不得臨時更換賽員，也不得要求退費。

(八) 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大會將確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等單位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做好防護措施及相關人員健康管理，請參賽選手、教練、裁判配合賽事防疫措施，於賽前繳交自主健康聲明書及當日參賽名冊，如有呼吸道症狀者請勿參賽，與會人員於賽會期間全程佩戴口罩（選手參賽時可取下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以保障賽事安全。另賽會防疫措施將配合中央與彰化縣政府規定滾動修正。

(九) 大會工作人員、學生及帶隊老師請學校核予給予公(差)假辦理。